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3-013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因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而触及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因2021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2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若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报触及《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任一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9亿元至41亿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股票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第四次披露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1日、2月14日和2月28日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和《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26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2月28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2月28日起至2022年3月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3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5日提交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2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2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2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4月28日。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情况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了66.25万股股限制性股票,用于向未来潜在的激励对象授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至今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激励对象,该66.2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编 号:临2023-01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黄成仁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8人,缺席1人,非独立董事黄成仁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广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2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编 号:临2023-012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参加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凌钢集团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支持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凌钢集团的生产经营主要是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原燃材料及公辅服务等,且其长期为公司大量银行贷款等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双方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项关联担保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编 号:临2023-013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股东凌钢集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凌钢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法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凌钢集团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9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凌钢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46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01%。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在办理具体担保业务时签署。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7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45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3.23%和35.08%。其中为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46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05%和34.0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与凌钢集团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支持企业发展,根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机构等(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的融资要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2年12月2日,公司与凌钢集团签订了《相互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和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59号)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62号)。

根据上述《相互担保协议》和凌钢集团2023年第二季度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2023年3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94亿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资产池等,资金用途为生产经营,担保的方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担保方式,采取何种担保方式在具体的担保协议中约定。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由于凌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文广先生、冯亚军先生回避了该项关联担保议案的表决。凌钢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46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05%和34.01%;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41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文广

注册资本:16亿元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701755932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燃气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矿物洗选加工,石灰和石膏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选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程管理服务,石灰和石膏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 或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 或2021年度
资产总计	2,811,692.44	2,752,673.97
负债总计	1,846,231.71	1,766,711.53
其中:银行贷款合计	363,347.75	347,787.33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606,109.60	1,648,035.36
资产负债率(%)	65.66	6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5,460.74	985,962.44
营业收入	1,705,910.93	2,563,827.66
利润总额	2,011.01	181,010.30
净利润	-846.08	147,78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37.66	160,403.49

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朝阳龙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和被担保方股权结构图

1、关联关系

凌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1,012,999,876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5.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凌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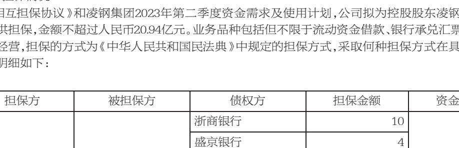

三、预计担保情况

根据《相互担保协议》和凌钢集团2023年第二季度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94亿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资产池等,资金用途为生产经营,担保的方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担保方式,采取何种担保方式在具体的担保协议中约定。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方	担保金额	资金用途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银行	10	购买原燃材料等
		盛京银行	4	
		葫芦岛银行	2.64	
		华夏银行	2	
		葫芦岛农商行	1.3	
		渤海银行	1	
合计			20.94	

上述担保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94亿元的范围内在各金融机构间(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银行)可调剂使用,在签订具体协议时凌钢集团将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具体实施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所处行业特点及所在区域融资环境,大部分金融机构都要求公司及凌钢集团在融资时提供担保。因此,公司与凌钢集团通过相互提供担保的方式来解决融资需求。公司是1993年由凌源钢铁公司(现改制为凌钢集团)以其炼铁、炼钢、型材、钢管等主体生产部门及供应、销售部门改组后设立的,此后公司又陆续收购了凌钢集团的原料厂、氧气厂、烧结厂等资产,但焦炭、风、水、电、气等仍在凌钢集团。目前凌钢集团主要是为公司供应铁精矿、废钢、焦炭、风、水、电、气、修理、运输等产品和服务,双方生产联系紧密。公司为凌钢集团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保障公司大宗原燃料等稳定供应服务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凌钢集团通过相互提供担保的方式解决融资需求是必要的、合理的。

五、本次关联担保的审议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凌钢集团存在不良类贷款以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等情况。凌钢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企业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健,偿债能力较强,同时凌钢集团长期为公司大量银行贷款等融资提供无偿担保,公司与凌钢集团约定了反担保措施,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凌钢集团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支持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凌钢集团的生产经营主要是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原燃材料及公辅服务等,且其长期为公司大量银行贷款等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双方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项关联担保事宜。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项关联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凌钢集团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支持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凌钢集团的生产经营主要是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原燃材料及公辅服务等,且其长期为公司大量银行贷款等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双方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该项关联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止目前,未发现凌钢集团存在不良类贷款以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等情况。凌钢集团目前生产经营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健,偿债能力较强,同时公司与凌钢集团约定了反担保措施,整体风险可控。

因此,我们认为:该项关联担保合法可行,凌钢集团的生产经营主要是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原燃材料及公辅服务等,且其长期为公司大量银行贷款等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双方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项关联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7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45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3.23%和35.08%。其中为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46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05%和34.01%;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0.99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19%和1.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4、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4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2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9日

至2023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绿色发展综合改造(一期)工程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8日和2023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1	凌钢股份	2023/3/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采用先发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参会时提供以上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时间:2023年3月23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三)登记地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1225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李晓春、田雪源

联系电话:0421-6838259

传真:0421-6831910

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绿色发展综合改造(一期)工程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7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上午 9:15-9:25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上午 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10会议室

3、召集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潇先生

5、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6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45人,代表股份415,65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912%。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402,125,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2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数13,532,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13,532,8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6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13,532,8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667%。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委派刘卫东、邹津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鉴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审议《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414,655,800	99.7589	996,600	0.2398	5,500	0.001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2,530,714	92.5950	996,600	7.3643	5,500	0.0406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2: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414,655,800	99.7589	996,600	0.2398	5,500	0.001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2,530,714	92.5950	996,600	7.3643	5,500	0.0406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该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卫东、邹津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俞越蕾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281,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其中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63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8.85%,占公司总股本的1.1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8,451,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7,776,248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34.51%,占公司总股本的14.54%。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俞越蕾女士于2023年3月10日将其原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合计2,90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俞越蕾
本次解质股份	2,908,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9%
解质时间	2023-3-10
持股数量	19,281,618股
持股比例	5.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27,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俞越蕾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部分股票质押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俞越蕾女士于2023年3月13日将其持有的2,908,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俞越蕾	是	2,908,000	否	否	2023-3-13	2023-4-1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8%	0.89%	个人投资需要
合计	/	2,908,000	/	/	/	/	/	15.08%	0.89%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峰	69,621,123	21.19%	13,370,000	13,370,000	19.20%	4.07%	0	0	0	0
王学勇	26,188,237	7.97%	8,531,248	8,531,248	32.58%	2.60%	0	0	0	0
俞越蕾	19,281,618	5.87%	3,635,000	3,635,000	18.85%	1.11%	0	0	0	0
五洲控股	23,360,187	7.11%	22,240,000	22,240,000	95.20%	6.77%	0	0	0	0
合计	138,451,165	42.15%	47,776,248	47,776,248	34.51%	14.54%	0	0	0	0

2、公司控股股东张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38,451,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5%,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7,776,24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4.51%,占公司总股本的14.54%。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0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3月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

本次会议由李彩芬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邮发议案,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增项,同时调整部分经营范围表述,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相关人员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0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3月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增项,同时调整部分经营范围表述,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0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增项,同时调整部分经营范围表述,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新车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研制、生产灯具(生产项目另行申报);生产(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生产。	一般经营项目是: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新车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灯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交通设施维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新车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研制、生产灯具(生产项目另行申报);生产(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生产。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调整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新车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灯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交通设施维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调整经营范围。

三、授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1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3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提案1.00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8:3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3年3月24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ok@haiyangwang.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备查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724,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3月24日16: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